

活的

〔美〕L·P·维塞尔 著

毛萍 熊志翔译

形象美学

席勒美学与近代哲学

069



学林出版社

MEIXUE

257

B83.069
W47

活的

〔美〕L·P·维塞尔 著

毛萍 熊志翔译

形象美学

席勒美学与近代哲学

学林出版社

第一章 哲学和美学:理论结构

A. 导言:研究对象

亚里士多德说:“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的确,长期来人一直以他的理性力量而自豪。人总是试图将自己的理性渗透到他周围的现实,以便使他能够理解这个现实。人类理性探究结果的不同系统表述,构成各种科学。依靠这些科学,人们试图了解存在的事物。在这里,“科学”一词不仅仅涉及所谓自然科学,如物理学、化学等等,而且涉及关于事物各方面的知识有机体。正如雅克·马利坦所表明的:“科学是……一门知识,在这门知识里,智者根据事实指出事物存在的理由。”^①

科学这个概念至少包括两个观点。首先,每门科学必须有一个构成所选定的研究范围的物质对象或课题,“通过一门科学的物质对象,我们懂得了这门科学从事研究所依据的一般对象”^②。除一个物质对象外,每门科学还必须有一个形式对象,即一个特殊的着眼点,从这个着眼点去观察它的物质对象。“通过形式对象,我们可以理解形成这门学科所特有的课题以及把这门学科从其他所有学科中区分出来的一般对象的

① 雅克·马利坦《知识的等级》,杰拉尔德·B·费勒译(纽约,1959),第3页。

② C·N·比特《存在的领域:本体论》(密尔沃基,1939),第14页。

特殊方面。”^①例如,生物学的物质对象是处于特定复杂水平的物质元素的化学有机体,生物学的形式对象则是把生物学同一般化学领域区别开来、涉及生物元素的特定结构。

全部历史迹象表明了审美经验在人类生活中的持续作用。文化与美学密不可分。可是,人们并不总是把审美经验当作反映或推理活动的重要对象来研究。简言之,美学理论有它的历史,虽然古代、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们曾注意到美学的各个方面,但作为专门研究美的一般美学主要是18世纪的成果。鲍姆嘉通(1714—1762)这位也许是18世纪德国“独断论”哲学家中最深刻的学者,被(那些对鲍姆嘉通理论印象极深的人)一般地认为创立了美学科学,或至少被(那些对鲍姆嘉通理论印象不深的人)认为发明了“美学”这一名称。总之,在整个18世纪,被正式表达为美学的审美经验受到了“科学”的研究。“美的艺术和美的科学”问题充满了这个世纪。

如果没有分界线的话,那么18世纪美学理论的焦点便是弗里德里希·席勒的理论见解。尤其是席勒的《美育书简》(1794),有着无法估价的重要性。我认为,在18世纪美学理论中构成一个关键性转折点的是席勒的美学理论,而不是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因为席勒的美学理论比康德的理论^②更多地指出了未来的道路。理查德·克罗纳(Richard Knoner)试图表明,席勒的美学理论影响了德国唯心主义的发展,因为

① C·N·比特《存在的领域:本体论》(密尔沃基,1939),第14页。

② 关于一个相对立的观点,查阅阿尔费莱德·鲍姆勒《18世纪美学和逻辑学中的非理性问题到判断力批判》(达尔姆施塔特,1967)。

它使美学在哲学进程中成为一个中心角色。^①此外,理查德·索默(Richard Sommer)从心理学观点出发,主张席勒而非康德是18世纪美学的顶峰。^②在我看来,对于想了解18世纪美学进展的任何尝试来说,席勒对审美经验的分析都是重要的,这一点,也同样适合于19世纪前半期。席勒的美学概念表明其自身曾被多次使用,它含有社会的、政治的和社会学的批判意义。^③如果没有席勒,赫伯特·马尔库塞式的空想也许是不可能的。^④荣格的心理学理论处处显露出席勒思想的痕迹。^⑤不管怎样,席勒审美经验分析的哲学内容将构成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席勒美学理论创立的特定方面。

最初,席勒试图在美的形式下理解审美经验。审美经验是美的意识。简单地说,“美”就是审美意识的对象。席勒的《论美书简》(1793)和《美育书简》可以被认为是他确定美的结构,即详细说明美的对象种种特征的一个初步尝试。席勒在《美育书简》中指出:一个审美判断的对象“可以叫作‘活的形

① 理查德·克罗纳《从康德到黑格尔》(图平根,1961),第2部分,第45—47页。

② 理查德·索默《从沃尔夫、鲍姆嘉通到康德、席勒的德国心理学史和美学史的基本观点》(阿姆斯特丹,1966[1896年版本的再版]),第425页。

③ 关于这一点,参看米杰尔·比勒在《社会作用和审美中介》中,卓越地把席勒思想转化为社会学理论。《从阿·格·鲍姆嘉通到弗·席勒的文学社会学研究》(伯尔尼/法兰克福,1975)第239—322页。

④ 赫伯特·马尔库塞主张,席勒的美学观点代表了一种最进步的思想见解之一。参见《爱欲与文明,对弗洛伊德的哲学研究》(纽约,1955),第169页。

⑤ 参见:卡尔·荣格《心理类型或个体心理学》,H·戈德温·贝恩斯译(纽约,1924),第123—162页。

象’，这个概念指现象的一切审美性质，总之是指最广义的美”^①。在一个注释里，席勒对他的“活的形象”概念的一些背景作了进一步解释：

“博克在《关于崇高与美的概念起源的哲学探讨》中把美变为单纯的生命。而独断论体系的拥护者就我所知却把美变成单纯的形象，他们排除了对这一对象的认识。这一点表现在艺术家拉菲尔·孟斯关于绘画鉴赏力的思想中。在这方面正如同其他方面一样，批判哲学为使经验回到原则、思辨回到经验敞开了道路。”

这个注释清楚地表明：(1)席勒有意承认他的活的形象概念有历史先例(可称作生活美学和形式美学)；(2)这些先例有经验主义(博克是一位代表)和理性主义，即独断论(孟斯是一位代表)的哲学根源；(3)只有康德哲学包含了一个理论家需要的批判原则，以便能把美学中的经验论和唯理论统一起来。此外，席勒似乎暗示，由于他的活的形象概念，他已经完成了这种统一。

简言之，上面引文包括了这个研究的正当理由和研究课题的确定。很简单，这个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解释席勒所给予的这个注释，即在历史背景中考察席勒活的形象美学。可是，在对席勒美学的历史背景和他对这个背景的论述进行任何分析之前，我必须首先进一步勾画出刚才所列引文中所包含的含意。

① 《美育书简》，第15封信。见《席勒全集》，杰哈德·弗里格和G·格波费尔特编(慕尼黑1967年版)，“通信集”，第614页。以下凡席勒《美育书简》引文均引自该《全集》——原注。中译本参见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美育书简》——译者

在这个注释里,与其说席勒对宣布他理论研究的成果感兴趣,不如说他对唤起对思考努力本身的注意感兴趣。换句话说,这个注释的重点与其说放在结论上,不如说放在取得结论的方法上。毕竟正是康德的批判,找到了一条把经验王国和理性原则融进一个适当的美学理论的“途径”。为了使大家对席勒暗暗造成的一个特征引起注意,我想重述:一个理论模式构成所有特定美学内容的基础并形成所有特定美学的内容。换言之,为了系统地阐述一个正式涉及美的作为美学的理论,一个美学家要而且必须要使用一种理论分析方法。由于席勒涉及到经验主义、独断论以及康德关于生活美学、形式美学及活的形象美学的批判,所以我认为,席勒至少含蓄地主张一种哲学思维方法构成美学理论的基础并形成美学理论。换句话说,哲学方法和美学方法组成一个整体,即形成一个单一理论过程的各个部分。

虽然席勒提出,哲学思维方法和美学理论方法之间有一种联系,但他没有展开或说明这种联系的形式结构。例如,博克的生活美学显然基于经验主义的理论框架,而席勒似乎认为这一联系是与生俱来的联系。不同的美学理论反映了不同的哲学理论,但是,什么是美学和哲学——两者被设想为理论思维方法的样式——之间的关系结构呢?任何人试图在席勒著作中寻求与特定体系无关的、关于理论形式结构的论述,那将是徒劳的。

在我看来,对席勒关于他的历史前者论述的任何评价,都将反映出解释者本身推理特性和推理机能的概念化。事实上,18世纪的美学理论正是建立在哲学思考基础上的,我以为这个“事实”并非偶然,相当程度上是推理本身合乎格式本性的必然结果。如果我们能够理解席勒的美学论题,尤其在

它的历史的前后关系中去理解,那么就有利于理解推理的“科学”过程。席勒自己的理论只是理论结构种类中的一种形式。总之,从形式上看,如果席勒美学理论的成就在于科学地推理,那么这一成就的阐述就以我对它的理解能力为中介。我想强调“拘泥形式”这一概念,我有意把它从所有特定理论中概括而来。例如,欧内斯特·内格尔(Ernest Nagel)把在不同自然科学理论里发现的或然的、函数的、目的论的、发生论的以及推理的解释样式相区别。^①我深信,尽管许多理论的内容不同,他们仍然显示出形式上的相似,因为它们是同一思考过程的产物。思想家们在同一物质水平上建立不同的理论,然而在同一形式水平上,他们被看作“做”同类事情并且能明确表达这类事情的形式结构。

在下面章节里,我着手对生活美学、形式美学和活的形象美学进行历史分析之前,我想首先把关于推理的学说作为我研究的开端。正如卡尔·S·波普写道:“所以,科学认识的逻辑,被形容为诸种学说中的一种学说。”^②席勒有意或无意地科学推理,因而他的理论特性受理论形成本身形式参数的影响,如果我们能掌握“科学”推理的性质,尤其是它与哲学推理的关系的性质,那么我相信我们能进一步洞悉席勒与他以前理论家的实际联系,以及他在给美的本质下定义的尝试上所作贡献的独创性。实际上,我对席勒努力的历史评价,将会模仿我所采用的推理结构。这种结构作为一种先验图式,将会

① 参见:欧内斯特·内格尔《科学结构:科学解释的逻辑问题》(纽约,1961),第15—28页。

② 卡尔·S·波普《科学发现的逻辑》(纽约,艾凡斯顿,1968),第59页。

富有启发性地用于整理我对 18 世纪美学发展的说明。^①

B. 推理结构

在我看来(我同意恩斯特·卡西尔的看法),科学理论思维的基本特征,首先是“客观性”观念。^② 科学思维不是简单地接受经验主义所给予的表面意义。人类非理性思维的自发倾向是根据人直接生存需要的观察能力、尤其是根据人类感官的观察能力来“看”事物。本体论的重要地位并没有为对以特定的直接性形式存在的感知觉进行加工的推理判断所承认。它们首先必须批判地传递,即被建立在矛盾原则、同一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上的推理结构来衡量。正如 A·E·泰勒所表明的,理性知识意指有系统的整体。^③ 把经验主义提供的杂多内容划分层次,然后按照它们与客观性原则的特定关系来组织。科学理论概念的世界,不是一个从一开始就已知的和完整的世界,而是一个由判断的推理行为所构成和说明的世界。这种判断行为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某些概念的和推理的结构,这些结构用来按照固定关系整理一系列转瞬即逝的感

① 在这里,我很想强调,我现在不想像恩斯特·卡西尔所试图做的那样去弄清席勒推理模式的特点(参见:《席勒著作中的唯心主义方法》、《观念和形象》,达尔姆施塔特 1971 年,第 81—112 页),我的兴趣完全在推理本身的一般形式上,相对这一般形式,席勒本人的方法将是一个子系统。

② 参见恩斯特·卡西尔《符号形式的哲学》第 2 卷,“神话思维”(柏林,1925),第 39—77 页。在这些书页里,卡西尔把“科学思维与神话思维作了对比”,在此过程中,卡西尔提出了一个关于科学思维见解的杰出概要。

③ 泰勒《形而上学原理》(伦敦/纽约,无日期[1903 年初版]),第 18—41 页。

知觉。实际上,正是这种固定关系的总和构成“客观性”概念或给“客观性”概念下定义。经验的对象获得认识的“真实”,这种“真实”在于他们可以例举出一个按照固定关系整理感知觉的结构体系。卡西尔试图用下列方式明确表达“客观性”的含义:

“与单纯的想象或幻想世界不同,经验主义的真实——‘客观’存在的坚固核心由此引人注目,即持久与变化、一成不变与变化无常、稳定与不稳定的差别越来越清楚,越来越明确。单个的感官印象不能简单地以它是什么和它直接产生什么结果而接受,而是应该针对这个印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在经验的整体中,这个印象的可靠程度是多大,经验整体怎样才能保持住这个印象。只有当感官印象能经得起询问和批判的考验时,才能被看作能够为‘真实’的王国和客观确定的王国所接受。”(《符号形式的哲学》第2卷,第42页)

简言之,存在于经验主义经验(实际上把另外一个混乱的感觉杂多转变成有秩序的被称作经验主义经验的整体)中的各种恒量,显示出它们自身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系统经常被称为“规律”。当所有分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被连接起来时,一个包含全部分系统在内的统一体就可以被确定。从而经验主义杂多以它对这个整体的联系功能的真实形象而呈现。卡西尔声称:

“在有关经验世界相互联系的理论建设中,一切特殊的事物都间接或直接地与一般的事物相联系并与之相比较。想象与实体的关系最终并不能说明什么,而且根本不是其他什么东西,只是相互交织的、系统的整体联系中的一种编排。在这种整体联系中,这种关系被分配了明确的固定的位置。单个的事物、特殊的存在和具体的特殊的事件是有了,是存在的。

这种存在只有当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把单一的事物当成一般原则的特殊情况来考虑时,才能得到保障。这种世界观的客观性因此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是完善的完美表达,是这种事实的表达,即我们从单个事物可以联想到整体的形式,同时把单个的事物看成是一种特殊的表达,看成整体形式的代表。”(《符号形式的哲学》第2卷第42页)

通过这样一种间接过程,“划清不变与变,客观与主观,真理与现象的界限,在这种运动中才能显示出用于思维的经验的可靠性——显示出思维本身的逻辑特点”。(《符号形式的哲学》第2卷第45页)

为了把一个经验主义杂多的内容统一成一个系统的整体,必须首先逐个区别这个杂多的各种内容,并分为不同的理论范畴。这个杂多被“拆散”或分解成不再作为感觉印象出现,而是作为推理前提或推理结构出现的诸要素。牛顿的惯性、质量、引力的假设前提和运动规律,代表着这种还原分解的一些范例。其他易变的,不确定的感知觉结构分化成关系范畴只是科学推理过程的第一步。经过感官的杂多,只有一个总的前后关系中,才能被综合地解释。综合和分析是科学理论思维相互关联的行为。通过综合,其他杂乱无章地存在着的和连续的感觉就被并入一个有秩序的客观关系系统。客观的“先于”、“后于”和“同时发生”,仅仅因为综合的原则才有可能(正如康德在他对因果关系的分析里所表明的那样)。综合的恒量作为在感觉印象反复不定波动中的持久要素,把纯粹主观体验到的感觉秩序和“客观”实存的秩序相区别,这种区别是符合它们之间实际情况的。一个综合范畴的运用例如因果关系,把事件的流动引入一系列“条件”和“结果”中,一个事件基于另一个事件,具有基础的动态联系既不

是任意的,也不取决于观察者的情感和情绪状态。因果关系把杂多的要素分成典型的和偶然的,确定的和无常的,从而把经验构成一个有秩序的整体。

在以上科学理论思维结构的说明里——一种严格以卡西尔自己的解释为原型的说明——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要素强调得不够,这个要素不是别的,正是科学思维范式的或模式的特性。这个方面得到了托马斯·库恩、苏珊·朗格和史蒂芬·佩珀这些不同的思想家很好的阐述和评论,^①它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席勒与其他三种类型美学理论的关系。

C. 问题的功能

在某种意义上,科学理论思维是有范式的,如果我们回到,没有一个理论问题的首先存在就没有任何理论,那么我们就能够理解正是这些范式在理论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换言之,推理以提问的形式进行。苏珊·朗格已说明一个问题、尤其处在理论思维前后关系中的一个问题的本性。朗格写道:“一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有多种解释的命题,回答是它的确定,仅有一定数目的选择对象将实现它的意义,就这点来说,所有资料、经验、课题的理性处理是由我们问题的本性所决定的,并且只能在答案中实现。……(问题)比结构更重要。在绘制的画作中,他们给定了透视的角度、一套颜料、风格……除了主题以外的一切东西。在我们问题里存在我们的分析原

^① 参见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2版(芝加哥,1970);苏珊·朗格《哲学新解:理性、习俗和艺术的符号论研究》(纽约,1961),第15—33页;斯蒂芬·佩珀《世界假设:根据的研究》(伯克利/洛杉矶,1901)。

则,我们的回答可以表示那些能够实现的原则。”^① 库恩把这种“分析原则”叫做“范式”,亚瑟·O·拉夫乔伊(Arther O. Lovejoy)(库恩承认受到他的影响)把它们叫做“一套观念”,T·E·赫尔姆(T. E. Hulme)把它叫做“主要看法”,^② 卡西尔称之为“客观恒量”。

如同库恩所指明的,一个“范式”相对经验事实具有优先性,这种优先性在于经验杂多依赖适于理解的范式。这个范式使一位研究者能够首先用富有意义的方式把问题概念化,构思恰当的提问,创造必要的检验标准和解释结果。范式的优先权来自理论提问的本性。一个问题需要一定的含意。首先,一个问题产生在有希望获得新知的地方,一个问题隐含着—位思想家把可理解的网状系统加入大量混乱事件的行为。波普写道:“理论是用来理解我们叫作‘世界’的网状系统,用来合理地说明它,解释它和掌握它。我们努力使这个网状物甚至愈来愈好。”^③ 其次,没有某种认识的先决条件,即一个理论网状系统的结构,就不可能有任何新知的发现。一个问题起认识范围或观察角度的作用,从这个范围或观察角度去接近一个认识不够的论题。诚然,“接近”是一个物理术语,涉及到物理位移,用在这里是隐喻主观推理的思维活动,即围绕在“客观恒量”中的论题。理论思维想把个别理解为一般的范

① 《哲学新解》第15—16页,另外参看菲利克斯·科恩“什么是问题”?《一元论者》第39节,(1929),第350—364页。关于形而上学结构中提问的作用,参见埃默里奇·科西尔《形而上学》,约瑟·唐西尔译(纽约,1968)。

② 参见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45—76页;T·E·赫尔姆《沉思》,赫伯特·里德编(纽约,无日期[1927年初版]),第64—71页;阿瑟·洛夫乔伊《存在的伟大系列:一个观念的历史研究》(纽约,1960)第3—13页。

③ 波普《科学发现的逻辑》,第59页。

例,这种概念的倾向性是在问题的认识范围内预先假定的一个形式要素。

分析的原则或范式如何能够使理论家处于“运动”状态,即进行推理呢?朗格指出:“这些概念是构思理论的条件,它们产生特定的问题,只有在这些问题的形式里,它们才会被明确表达出来。所以在思想史中,人们可以把它们称作有生殖力的概念。”^①来自主体一方的推理活动是“有生殖力的”即是产生特定问题的推理活动,主观意识因此能够“接近”论题;从对象的角度看,推理活动的目的是把所给的杂多纳入“客观恒量”之下。简言之,把杂多归为同一,或者至少根据同一来整理。一个问题提供用以形成认识秩序的这个“同一”。范式或分析的原则提供综合恒量,或更确切地说,是综合原则。的确,范式不仅起恒量作用,依靠这个恒量把经验事实综合成一个有规律的整体,而且它们还确定感知觉任何特定结构的哪些方面将被看作与一个问题有关,即首先看作是“论据”。作为理论阐述的一条原则,一个范式(或客观恒量)起一个模式的作用。这个模式对所有经科学解释过的事件是同样固有的。H·高姆波兹(H. Gomperz)写道:“解释一种现象意味着表明……这种现象显示出与已为我们一般经验所熟知的其他各种现象的某些类似,起这种类推解释作用的现象,也许会被命名为一种思维模式。”^②

类推是任何分析原则的一种形式特征,它能够使一种观念成为有生殖力的,通过提问的方式,一个特定的杂多逐渐纳入包含在提问内的类推原则之下。佩珀用下面的方式解释了

① 苏珊·朗格《哲学新解》,第15—16页。

② H·高姆波兹《哲学研究》(波士顿,1953),第76页。

理论阐述的过程:

“方法大体上似乎是这样:一个想要理解世界的人到处寻找能够理解的线索,他选定某一明白易懂的事实领域,并尝试根据这一领域是否能理解其他领域。那么,这一最初领域成为他的基本比拟或根本隐喻。他尽其所能描述这个领域的各种特征,或者如果愿意的话,还区分出它的结构。这一领域结构特征的条目成为他解释(即范式)和叙述的基本概念,我们称它们为一组范畴。根据这些范畴他开始研究所有其他事实领域是没有批判的,还是预先批判过了的;根据这些范畴他着手解释全部事实。由于这些其他事实与他的范畴相冲突,因而他可能限定和再调整这些范畴,以使一组范畴共同变化和发展。”^①

就科学理论而言,“真实”是与感觉流中的持久因素、变量中的恒量相比较。各种特点按照规律,即按照一个有秩序的整体连在一起。产生客观框架并以这个框架为基准,所有个别事件有组织地置于一个理论整体中的原则或“基本类推”被佩珀相应地称作“根本隐喻”。可以说一个科学家是通过他“根本隐喻”的眼光去观察他的论题,他会“看到”这种范式和有生殖力的类推所允许看到的,即毫不怀疑他所接受的范式的正确性。总之,范式决定一个理论家将怎样考察他的论题,从而形成各种问题。

D. 哲学和形而上学的理论思维

推理是在“客观”网状系统中发展一个论题。就一个特定

^① 佩珀《世界假设》,第91页。

杂多的所有特征有组织地归于一个全体或整体而言,他们从一个特定范式系统中获得了理论的身份。经验科学根本隐喻的概念内容的结构、发展和批判,构成它特有的一门科学,即它需要某种类型的提问,这种类型的提问恰恰是哲学。哲学推理与构成一特定科学领域的所有可能存在事件的整体或全体有关。换句话说,哲学在形式上关心将一个杂多的各种内容统一成一门科学的范式的“同一”。关于生物学、历史学、审美经验等的哲学思考是可能存在的。把这门或那门科学的哲学,甚至整个科学本身的哲学从有关科学的科学过程中区别出来,在于询问哲学问题的思想家们对有关论题的任何具体事例甚至所有个别发生的事例不感兴趣。哲学不研究作为天地万物现象的经验特征,而是研究天地万物的本质。构成哲学推理的基础,在于把现象的全部杂多确定为一个整体的各部分,确定为是在一个共同框架里成为一体的。哲学分析被一个科学家用来接近和了解一个特定论题的最一般的有生殖力观念、基本类推、或分析原则的概念内容。简言之,哲学涉及“客观恒量”,^①按照客观恒量来解释任何特定科学的事实。

可是,推理的理解力本身基本没有限制范围。当然,任何特定的经验科学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受有限论题的限制,但是具有内在动力的推理活动是一种试图用可理解的网状组织包围整个世界的活动。用客观恒量、范式或隐喻表示的这样雄心勃勃的工作,被佩珀称为“世界假设”。“世界假设”涉及凡是可能存在或已存在的事物。当哲学问题不再集中在任何

^① 关于把哲学过程解释为一个提问的基本形式,参看威廉·魏舍德尔《哲学家的上帝》,《虚无主义时代哲学神学的奠基》(达尔姆施塔特,1971)。

具体科学的论题上,而是集中在是或可能是世界假设的一部分的事物上,那么,哲学就变成亚里士多德所称作的最初的哲学或今天所称作的形而上学。形而上学相应地涉及那些范围无限伸展的原则,这些原则确定一个思想家用来观察世界全部范围的方法。形而上学不涉及用一种或另一种方法观察世界的具体结果,涉及的恰恰是理论概念作为概念本性的真实原则。显然,在最初哲学水平上的感情区别,将导致在具体分析和经验分析水平上“事实”的评价和解释的巨大区别。一个思想家关于世界的许多结论不是来自对事物的考察,而是来自哲学信仰,这个信仰意味着一个思想家用这种方式开始他的理性活动。

实际上,形而上学涉及凡是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事物,即涉及把不同的、多种多样的和确定的现象归入和统一到一个普遍共有的框架中去。这个共同的特征就是他们都存在着或能够存在着。内在于所有事物(个别发生的)中的共同因素,是它们的存在。哲学作为形而上学研究所有存在——“存在物的存在”——的总体原则的本体论实体。^① 探究所有存在物的存在就是寻问什么因素使这种存在成为可理解的,即寻问构造所有事物存在的有生殖力范式的本性。形而上学讨论什么构成存在,从而使它能够起一个世界假设的基本类推作用,即产生范式结构。所有具体存在物,如果它们被认可为“客观”实存的话,那么就必须适合这个结构,既然世界假设的根本隐喻的形而上学内容用作形成科学概念或产生客观恒量的有生殖力的原则,那么形而上学关心所有存在物的起源和原因这一点也能得到满足。简言之,形而上学问题指向内在于

^① 魏舍德尔《哲学家的上帝》第1册,第24页。